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杜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杜明俐

相　對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萬陸仟捌佰肆拾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訴等事件，前經本院民國104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相對人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元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23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聲請人杜明華負擔。兩造均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將原判決及訴

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相對人敗訴，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繳費單據核對後，計得聲請人於第三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計為新臺幣（下同）66,840元，則依前述歷審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此筆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由相對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